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推进“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提升“玉田供京蔬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壮大玉田县蔬菜产业，引领玉田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实施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总投资68万元，资金拨付52.5万元。主要用于：专家服务费20万元；春季包尖白菜育苗试验费3.15万元；印刷供京蔬菜包装箱4.95万元；供京蔬菜视频宣传片制作费3.6万元；供京蔬菜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设计费2万元；供京蔬菜推进会议及广告宣传制作费8.36万元；秋季新品种试验示范补助费8.64万元；紫白菜种苗费1.8万元；该项目现已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效益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目标是通过试验示范新品种、专家技术指导、水肥一体化设施应用及广告宣传推介等开展“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打造高标准供京蔬菜基地，提升“玉田供京蔬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推动全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全面了解“2023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运用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考察项目资金对该项目投入与产出的适应性和合理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各受益方对项目的满意度。同时，通过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我县的蔬菜产业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2023玉田供京蔬菜品牌建设”项目概况入手，综合考虑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围绕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与项目计划数值等进行比较，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68万元，实际支出52.5万元，主要完成指标：试验示范白菜、甘蓝等蔬菜新品种，推进标准化生产，建设高标准“玉田供京蔬菜”基地，持续宣传推介“玉田供京蔬菜”品牌，提升“玉田供京蔬菜”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指标均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利于全县蔬菜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实现蔬菜产业增值，“玉田供京蔬菜”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得到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持续促进玉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